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3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10时30分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聘任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三、审议下列议案：

序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署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本会议须知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可以在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是202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计票人由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担任，由律师监票，并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协议签署日期：拟于本事项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签署进口增值税保函相关担保文件。

2. 被担保人：ETRON-ELB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

3. 债权人：Servicio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SAT，墨西哥税务管理局）

4. 担保金额：

设备类进口增值税保函：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墨西哥比索，约 989 万元人民币；

原材料类进口增值税保函：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墨西哥比索，约 5,934 万元人民币；

合计担保不超过 17,500 万墨西哥比索，约 6,922 万元人民币。

注：本次担保以墨西哥比索计算担保额度，墨西哥比索以 2026 年 5 月 8 日外管局墨西哥比索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2.5280:1 换算为人民币，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5. 担保方式：公司出具进口增值税保函，为子公司设备、原材料进口增值税纳税义务提供全额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6. 担保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到期根据业务经营情况评估续期或终止。

7. 担保原因及担保范围

担保原因：为满足墨西哥子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及设备、原材料进口通关需求，依据墨西哥海关及税务监管规定，办理进口增值税递延须提供合规税款担保；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系保障其正常进口通关、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降低资金占用

的必要经营安排，无反担保。

担保范围：仅限墨西哥子公司在 IMMEX 监管模式下，进口生产设备、生产原材料所产生的进口增值税等海关核销履约义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墨西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ETRON-ELB S. DE R.L. DE C.V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LB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9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 其中 ELB International Ltd. 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注册地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组装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及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自行或代理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部件、产品及相关设备。

主要财务状况：

企业一年又一期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2.92	6,130.15

负债总额	16,173.01	7,388.03
净资产	-1,440.09	-1,257.88
资产负债率	109.77%	120.5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83.66	3,685.72
净利润	-216.98	807.53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